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82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3@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507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700116-1.doc)

主旨：為籲請各界響應辦理2016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檢送本署2016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補助原則及作
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聯合國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同樣享有完全平等及參與社會的機會，特別將每年的12月3日訂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為響應聯合國之國際行動並慶祝該節日，本署歷年皆會同相關部會及全國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規劃辦理系列活動。
- 二、103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施行，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核定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以104年9月3日部授家字第1040709959號函諒達），請各相關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宣導活動，爰今（105）年賡續規劃將CRPD納入「2016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活動主軸，期使透過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使CRPD的精神及內涵在我國廣為落實。

三、為利社會大眾知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辦理情形，歷年成果專輯已公告於本署網站，如貴機關有辦理響應2016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請函知本署辦理情形，以利彙整公告。

四、本案聯絡人：林珊如（02）26531851。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